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寶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寶國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盧鴻楠 	1.嘉義義竹國小嘉華初中畢業 2.台南新營高中畢業 3.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1. 寶國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服務持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2. 71年起參選11次當選8屆里長5次特優里長，獲內政部頒內政專業獎章。 3. 旅高嘉義同鄉會永久會員。 4. 後備軍人輔導員、輔導組長、顧問。 5. 甲種電匠及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38年09月0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1. 爭取三民運動中心停車及設施使用優惠。 2. 重視消防增設滅火器，定期檢修換粉，減少火災發生，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3. 重視環保選舉不插旗幟、不製造噪音、不說大話、和諧社區。 4. 推動環保、資源回收、節能減碳與國中、小制服回收傳承等工作。 5. 過年過節等節慶舉辦里民文康聯誼摸彩歡樂活動。 6. 尊敬長輩及弱勢族群，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設置關懷據點，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持續辦理健康講座及共餐，讓長輩走出戶外。 7. 里內巷弄十字路口增設標誌以防車禍發生。加強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爭取裝設監視器監督，並加強宣導活動。 8. 持續推動綠美化、清掃維護鄰里公園、街道環境、排水溝清疏等，根絕孳生源防止登革熱發生，使寶國里成為咱大家宜居的優質社區。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黃兆華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陽明國小家長會委員 鄭孟洳議員服務處助理 第四屆寶國里長(現任) 民主進步黨專員 國小志工媽媽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73年05月27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四年任內已爭取： 1. 褒揚街、應安街、義華路 229 巷、義華路 199 巷、民壯路 73 巷路面重新翻修完工。 2. 義明街、民孝路、應安街、陽明路人行道重新翻修完工。 3. 褒揚廣場進行休憩設施全面汰舊換新。 4. 定期媒合善心人士，發放物資提供給里內弱勢族群。 ●建立宜居家園： 1. 全里排水溝與環境的定期巡檢、清淤、消毒，徹底杜絕病媒蚊與異味。 2. 隨時安檢里內道路平整性，路燈明亮度與公共設施改善，確保里民居住的安全。 ●提昇服務效率： 1. 建立 FB 社團〔ㄚ華ㄟ寶國里好厝邊〕，將即時提供各項政府公告訊息，確保里民權益與福利不受損。 ●社區活動規劃： 1. 著重里內長輩健康與親子交流等相關活動，打造有溫度、有活力的環境，藉此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2. 每年定期舉辦重要節慶聯誼活動，增加里民互動與情感交流。 ●弱勢關懷訪視： 建立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的定期關懷機制，並提供緊急聯絡人管道。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114	陽明國中二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義華路 166 號	寶國里	1-4,12	寶國里	
1115	陽明國中二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義華路 166 號	寶國里	5-10		
1116	陽明國中二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義華路 166 號	寶國里	11,13-18		
1117	陽明國中二年六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義華路 166 號	寶國里	19-21,23-25		
1118	陽明國中二年八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義華路 166 號	寶國里	22,26-30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